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茅晓柔

检 测 单 位：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潘淼

建设单位：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42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周王庙镇华锦路 9 号 2 幢

检测单位：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5-82503228

传真：/

邮编：3123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

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9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 1:	环评批复	53
附件 2:	固废协议	58
附件 3:	监测报告	62
附件 4:	工况确认表	70
附件 5:	企业用水量说明	71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72
附件 7: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73
附件 8:	竣工调试、公示情况	74
附件 9:	承诺书	77
附件 10	验收意见	7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9 号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2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实际总概算		环保投资	110	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6.8.15 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实施；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5.12 实施；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实施；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实施； 8、《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11； 9、《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编号：嘉环海建（2022）135 号，2022.11.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仅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d>指标</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d>石油类</td></tr></table>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①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日均值	6~9	50	10	10	5（8） ^②	1
GB18918-2002 一级 A 瞬时值	6~9	75	/	/	10（15） ^②	/
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标准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3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厂界标准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二级	新扩改建		
苯乙烯	15	6.5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边界任何 1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见						

下表。

表 1-4 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因企业排气筒高度实际建设为 20m,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 20m 相应标准;其余与环评一致。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新扩改建
苯乙烯	20	12 ^①	5.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①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排气筒实际高度 20m,取 25m 高度的限值。

3、噪声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1t/a、NH₃-N0.002t/a、VOCs1.483t/a。**

表二 项目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9号2幢，坐标为北纬 30°26'6.235"，东经 120°29'46.402"，东侧为星火电子，南侧为园区围墙；西侧为金瑞电子、北侧为味晨食品。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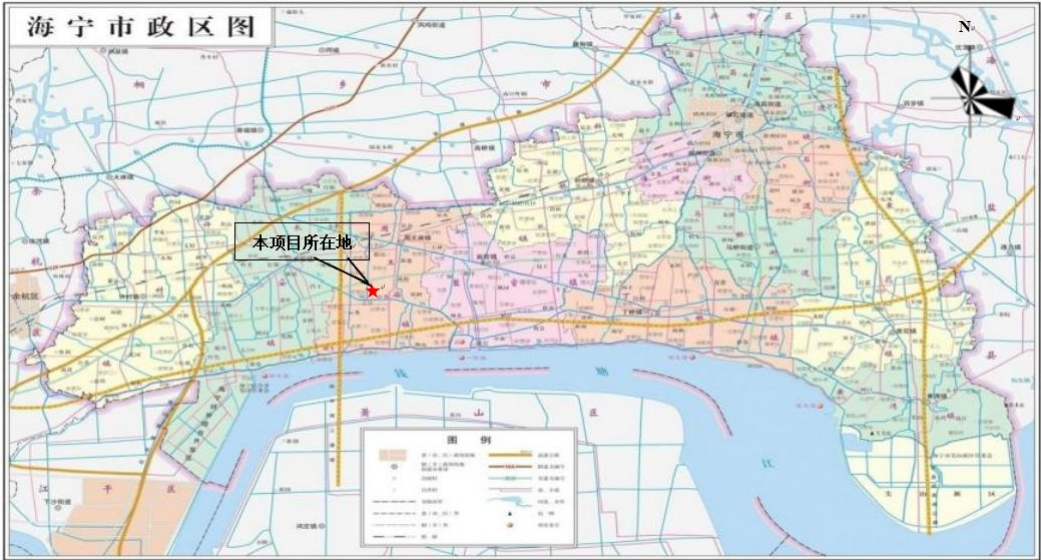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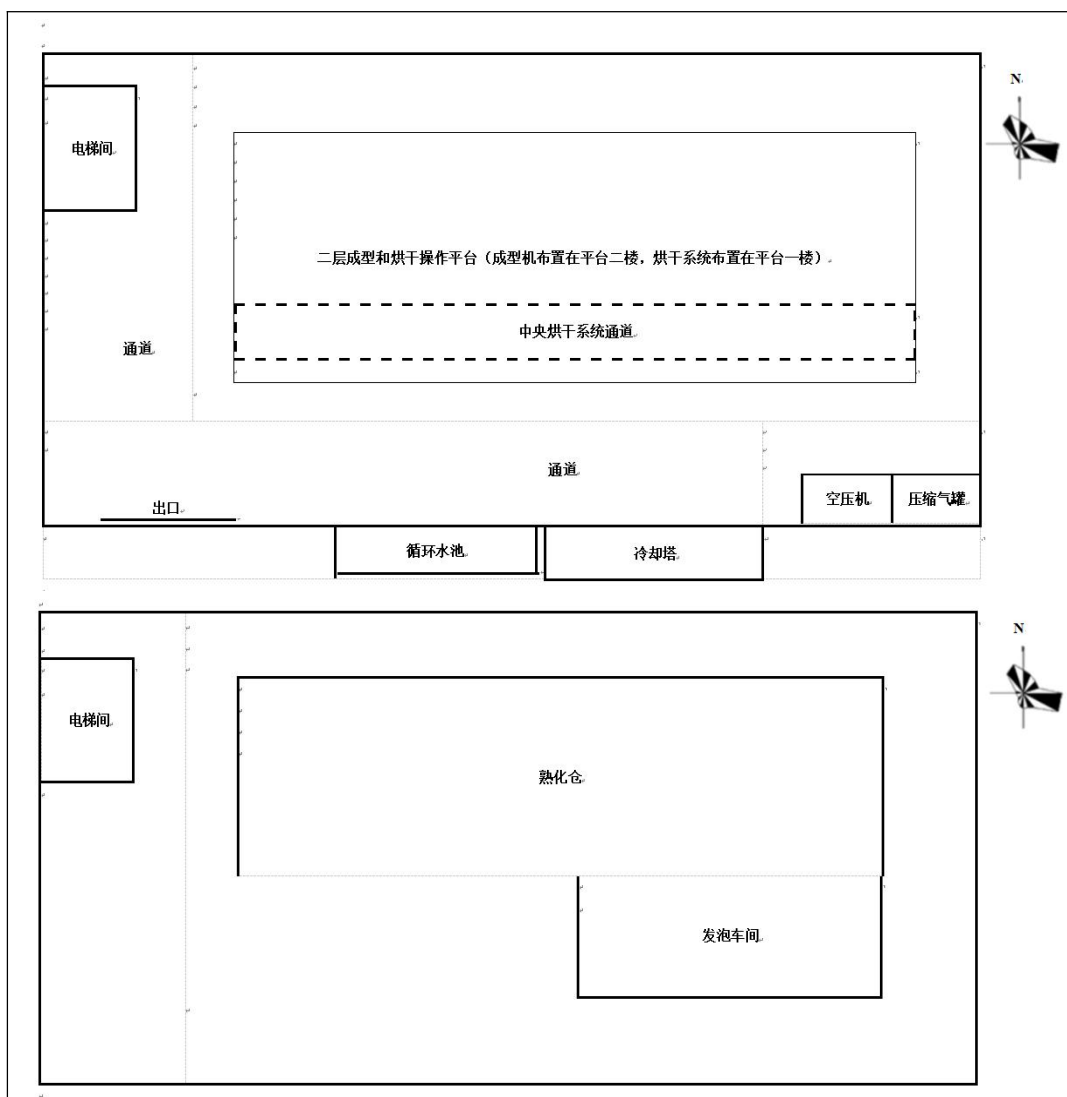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图

2、建设内容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海建[2022]135 号），该项目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3000t/a。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产能为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项目实际验收规模为：年产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2000t/a。因产品属于新型产品，耗费较长的时间进行设备选型和上下游供应链的参数匹配。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进行排污登记。项

目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 24 小时/天（0：00-24：00），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9 号 2 幢，企业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3000t/a 的生产能力。	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9 号 2 幢，企业投资 2000 万元，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2000t/a 的生产能力。	仅建设部分产能，建设地点与审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海宁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海宁市政管网供给	与审批一致
	排水工程	(1)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 蒸汽冷凝水用作冷却水补充，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1)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 蒸汽冷凝水用作冷却水补充，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审批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局电网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电网供电。	与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 蒸汽冷凝水用作冷却水补充，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 蒸汽冷凝水用作冷却水补充，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审批基本一致
	废气处理	发泡有机废气由发泡机排气口通过管道收集；熟化料仓和中央真空烘房进行密闭处理并在内部加装废气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总收集效率达到 75%，收集后汇总至一套分子筛吸附再生-催化燃烧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发泡有机废气由发泡机排气口通过管道收集；熟化料仓和中央真空烘房进行密闭处理并在内部加装废气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总收集效率达到 75%，收集后汇总至一套分子筛吸附再生-催化燃	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为 20m。

		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2) 要求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3) 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进行减振处理。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2) 要求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3) 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进行减振处理。	与审批一致
	固废处理	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容积 18m ³) 和危险固废仓库 (容积 18m ³)，容积满足一般固废和危废的暂存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已设置一般固废区域和危险固废仓库 (容积 18m ³)，容积满足一般固废和危废的暂存要求	与审批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单位	验收用量	2026.4.1-2026.6.30 实际产量	折算全年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达产用量	变化量
1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t/a	2005	405	1620	2025	+20
2	液压油	t/a	0.24	/	/	/	/
3	蒸汽	t/a	16000	3100	12400	15500	-500

液压油每年定期添加到成型机中，目前无需添加。

4、主要生产设备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设备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数量	规格型号
1	间歇式发泡机	台、套	1	1	0	PSJ110
2	全自动熟化仓	台、套	10	4	-6	/
3	高效节能自动成型机	台、套	25	10	-15	PSZ140EH (实际为 HS-CXP/K/J-1400A/B)
4	箱底模具	台、套	25	10	-15	PSZ140EH (实际为 HS-CXP/K/J-1400A/B)
5	料枪	台、套	100	40	-60	/
6	螺杆式空压机	台、套	2	2	0	-/

7	压缩空气罐	台、套	1	1	0	3 立方
8	压缩空气罐	台、套	1	1	0	6 立方
9	中央真空烘干系统	台、套	1	1	0	FY-145B-2
10	冷却塔	台、套	1	1	0	定制
11	废气环保设备	台、套	1	1	0	定制

5、水平衡

根据用水量说明可知（详见附件 5），我公司 2026 年 4 月~6 月的用水量约为 696.6 吨（工况约 80%），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折算达产用水量为 3483 吨。用水情况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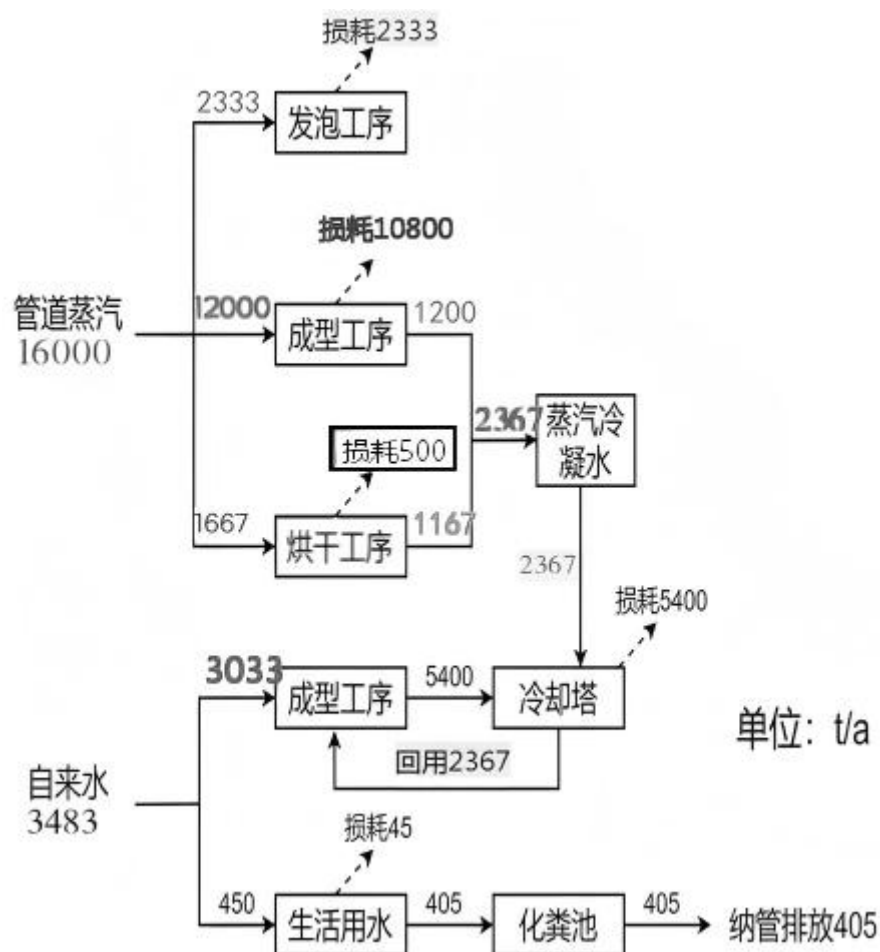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用水情况简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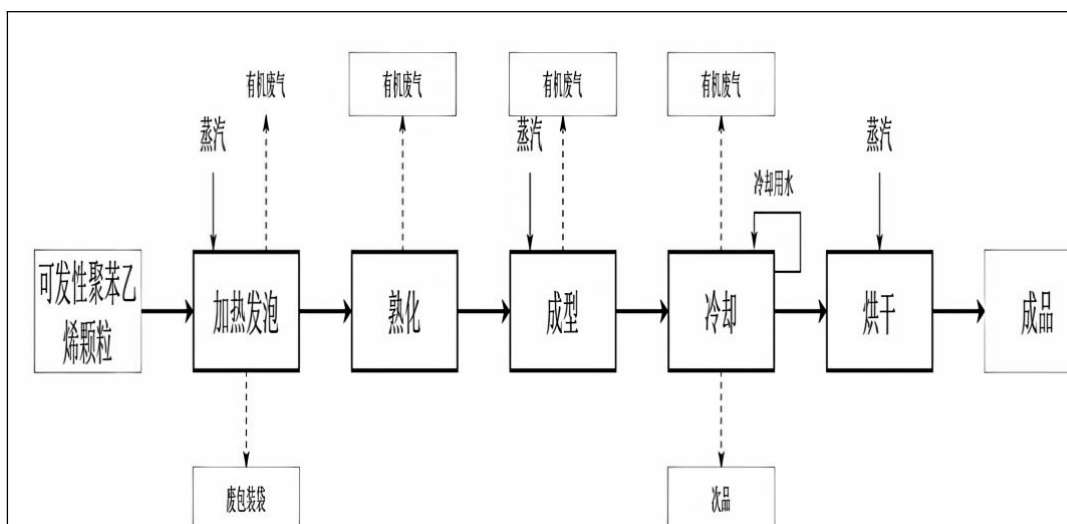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发泡：将外购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拆包后投入到间歇式发泡机内，蒸汽(园区集中供热)经输入间歇式发泡机内与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接触加热。本项目发泡过程为物理发泡，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在间歇式发泡机内被蒸汽直接加热至 92℃以上时软化，颗粒内的部分发泡剂（戊烷）遇热气化致使聚苯乙烯树脂颗粒体积迅速膨胀成泡沫颗粒，遇热气化的戊烷经间歇式发泡机排气管道排放形成有机废气；

熟化：发泡后的泡沫颗粒经管道输送至全自动熟化仓内存放。由于刚发好的泡沫颗粒因内部的戊烷蒸发和冷凝，内部呈真空状态而显软没有弹性，因此必须有充分时间让空气进入泡粒内部微孔使之内外部压力平衡而富弹性，熟化过程需 8 小时左右，过程中无需加热，在熟化过程中泡沫颗粒内的发泡剂会进一步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成型：熟化完成之后泡沫颗粒通过管道输送至自动成型机，利用空压机形成的气流将泡沫颗粒注入到模具的腔体(两部分模具闭合后形成腔体)后，蒸汽通入模具夹层（蒸汽不直接接触物料，通过模具进行间接热交换）并加热至 110~120℃使泡沫颗粒受热软化并泡孔膨胀至填满腔体内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塑料体。成型工序加热过程中，泡沫颗粒内的发泡剂会进一步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冷却：从模具中取出泡沫塑料制品前，须降低温度使制品形状稳定，冷

却水通过模具夹层将泡沫塑料迅速冷却后，两部分模具开启后使用压缩空气吹落产品，不使用脱模剂，由于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水质不受污染，循环使用，不外排；

烘干：由于成型后的泡沫塑料产品内部含有少量的水分，需要在密闭的烘房内进行烘干，烘房通过蒸汽管道间接加热保持在 40℃左右，烘干时间约 20 分钟。烘干工序泡沫颗粒内的发泡剂会进一步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7、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	实际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海宁市钱塘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从事电子元件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2.年产 3000 吨/年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3.不涉及。 4.项目位于达标区，不涉及。	2.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年产 2000 吨/年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本次是先行验收。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5.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9号。	5.项目选址未变，与环评一致。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发泡、熟化、成型、冷却、烘干、入库。 7.物料运输均为汽车运输，各类原料均贮存于仓库内。	6.发泡、熟化、成型、冷却、烘干、入库。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	8.发泡有机废气由发泡机排气口通过管道收集；熟化料仓和中央真空烘房进行密闭处理并在内部加装废气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汇总至一套分子筛吸附再生-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要求加强工人的	8.排气筒高度由15m变为20m,其他与环评一致。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与环评一致。 12.与环评一致。 13.不涉及。	否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3）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进行减振处理。 12.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次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不涉及。		
--	--	---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本次验收产能较环评审批部分减少，无不利影响产生。综上，本项目变动不会对环境产生加剧影响，无重大变动情况，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产能匹配性分析

电子元件包装材料生产工序为连续工序，产能限制工序为发泡和成型。产能限制设备为发泡机和成型机，企业通过升级成型机设备，15 台新型成型机即可满足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产品的需要。电子元件包装材料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2-5 产能匹配性分析

/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最大生产能力 (t/h)	年生产时间 (h)	满负荷产能 (t/a)	报批或验收产能 (t/a)	报批产能占比
环评审批	25 台成型机	PSZ140EH	/	/	/	/	/
	1 台发泡机	PSJ110	0.5	7200	3600	3000	83.3%
实际建设	10 台成型机	HS-CXP/K/J-1400A/B	0.3	7200	2160	2000	92.6%
	1 台发泡机	PSJ110	0.3	7200	2160	2000	92.6%

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企业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0 吨/年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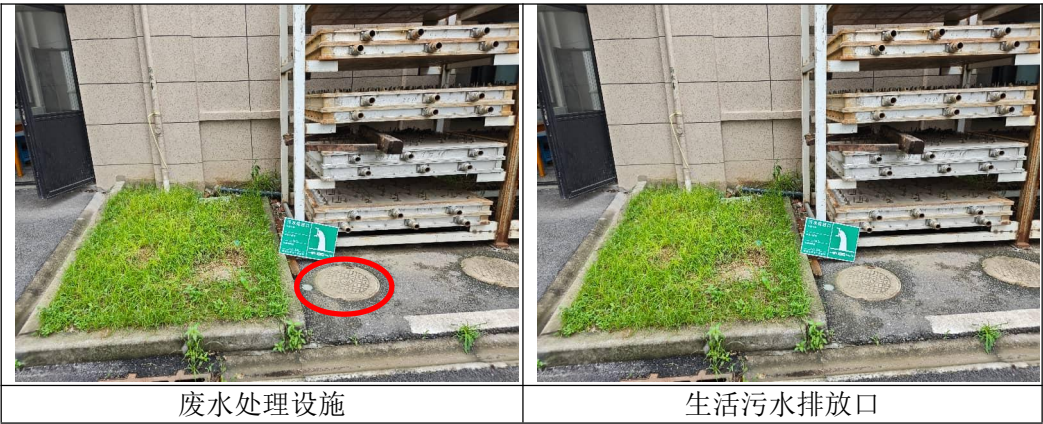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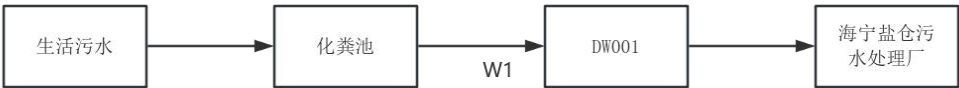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运营期仅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及去向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蒸汽冷凝水	\	蒸汽冷凝水用作冷却水补充。	与环评一致
冷却用水	\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机、熟化料仓、中央真空烘房的有机废气等。根据现场踏勘，企业设置分子筛吸附再生-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进口、出口采样口平时为密闭状态，在采样时打开。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中废气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处理措施	风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处理措施	风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高度
发泡机、熟化料仓、中央真空烘房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收集汇至一套分子筛吸附再生-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5000m³/h	DA001	≥15m	收集汇至一套分子筛吸附再生-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25000m³/h	DA001	0.6m	20m
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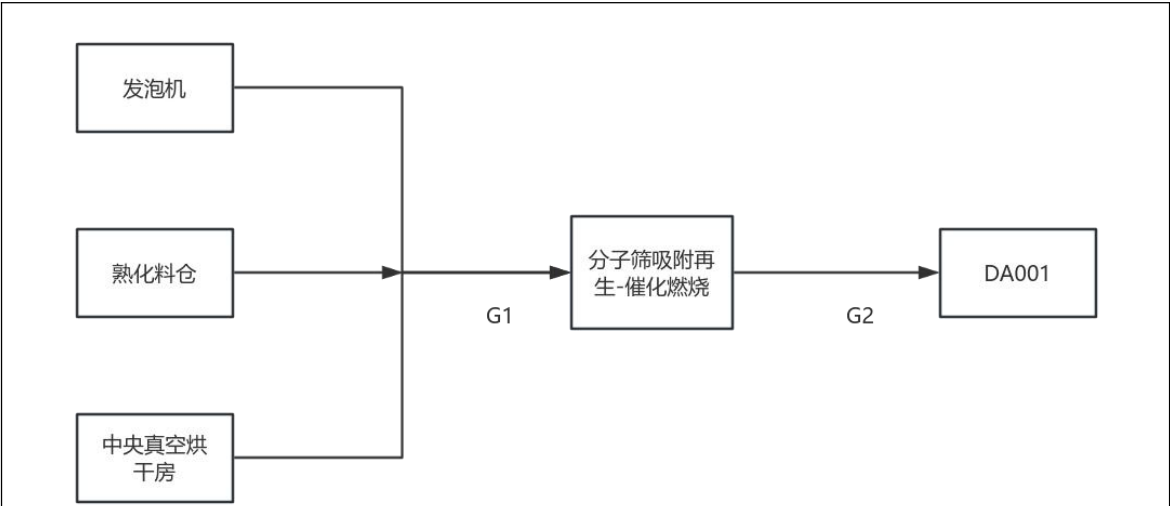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及排放走向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对高噪声生产设备底座进行减振处理；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以 1F 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	1	12	-5	15	95	减振消声、减振垫	昼夜
2	冷却塔	1	30	-15	1.2	87	减振消声、减振垫	昼夜

表 3-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建筑物外距 1m 声压级/dB(A)
1	1F 生产车间	高效节能自动成型机	10	85	厂房隔声, 安装减振垫	-6	-2	2.4	东	14	70	昼夜	50
									南	28	70		50
									西	8	70		0
									北	15	70		50
2		箱底模具	10	75	厂房隔声	0	-3	2.4	东	14	60	昼夜	40
									南	21	60		40
									西	8	60		40
									北	22	60		40
3		料枪	40	72	厂房隔声	0	-3	2.4	东	14	57	昼夜	37
									南	21	57		37
									西	8	57		37
									北	22	57		37
4		螺杆式空压机	2	90	厂房隔声, 安装减振垫	12	-10	1.2	东	21	75	昼夜	55
									南	9	75		55
									西	2	78		58
									北	34	75		55
5		压缩空气罐	2	72	厂房隔声, 安装减振	19	-11	1.2	东	21	57	昼夜	37
									南	2	58		38

					垫				西	2	60		40
									北	40	57		37
6		中央真空 烘干系统	1	70	厂房隔声,安 装减振 垫	4	2	1.2	东	9	55	昼夜	35
									南	18	55		35
									西	14	55		35
									北	25	55		35
7	2F 生 产 车间	间歇式发 泡机	1	75	厂房隔声,安 装减振垫	12	-5	5.2	东	16	60	昼夜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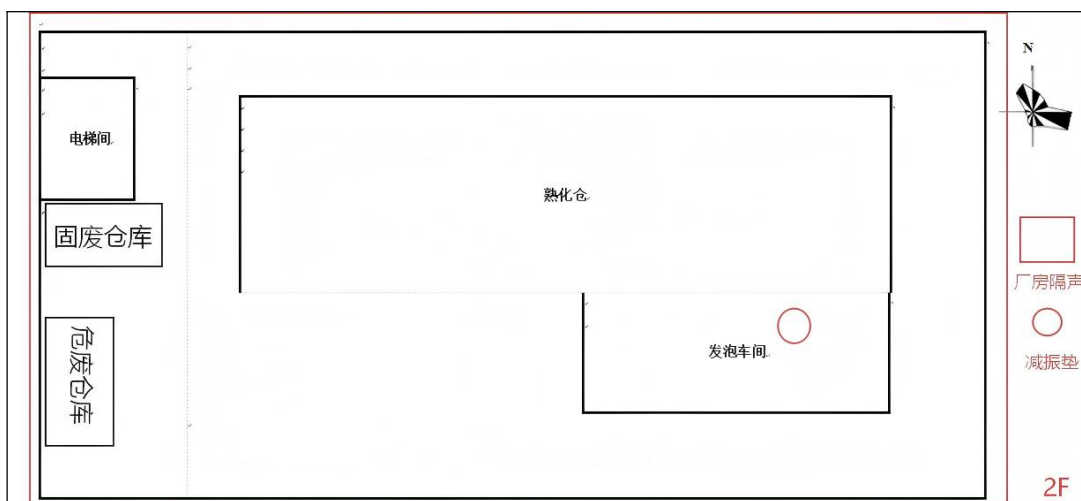


图 3-3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4、固（液）体废物

（1）种类及属性

表 3-5 固体废弃物种类及属性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生产、包装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次品	生产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08 900-218-08
4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08 900-249-08
5	废分子筛	废气治理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41-49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50 772-007-5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6。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全年预估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1	废包装袋	生产、包装	一般固废	5.0	5.0	0
2	次品	生产	一般固废	5.44	5.44	0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30	0.30	0
4	废液压	设备维	危险	0.04	0.04	0

	油桶	护	废物			
5	废分子筛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2.592	2.592	0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064	0.064	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2.25	0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3）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来源	属性	处理方式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袋	生产、包装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2	次品	生产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301000029
4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5	废分子筛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

（4）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次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次品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仓库处于厂区二楼，容积约 18 立方米，固废仓库满足相应要求。危险废物处于厂区二楼，容积约 18 立方米，满足相应要求。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必需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企业废气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放口已根据要求安装标识标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经度: 120.493108 纬度: 30.435534 地址: 海宁市周王庙镇创业创新中心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5.5%。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3-8。

表 3-8 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	环保措施	措施效果	审批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水	1、废水收集管网等。	废水收集后依托园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5	5
废气	1、废气收集和输送管网系统； 2、废气处理设施；	全厂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70	80
噪声	对大型机械设备、风机、泵站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做到厂界达标	15	15
固废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工业固废零排放	10	10
合计		--	100	110

8、其他**（1）排污许可情况**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481MA7CFAA622001X（详见附件 6）。

（2）应急预案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必需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大气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日常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 1 名人员进行专职环保管理巡查；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5) “以新带老” 整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以新带老情况。

(6) “三废”处理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三废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9 三废处理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及嘉环海建审[2022]135 号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发泡熟化成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20m,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四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和周王庙镇相关规划。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说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建设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编号: 嘉环海建[2022]135 号要求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项目,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9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发泡熟化成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分子筛、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编号: 嘉环海建[2022]135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135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9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间歇式发泡机、高效节能自动



成型机和中央真空烘干系统等生产设备建设电子元件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发泡熟化成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

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分子筛、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1.483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

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分析方法、检出限和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TS/YQ-15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 STS/YQ-19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TS/YQ-152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系物的测定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1261-2022	0.6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TS/YQ-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pH 计 AE8601 STS/YQ-2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STS/QM-04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JF 2004 型 STS/YQ-00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STS/YQ-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S/YQ-004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GL-7100 STS/YQ-2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HA16256 STS/YQ-240

2.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仪器设备

现场采样仪器和实验室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详见表 5-2，表 5-3。

表 5-2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废水	pH 值	手工采水器	Ale-2 型	STS/YQ-046	/	/
	化学需氧量	手工采水器	Ale-2 型	STS/YQ-046	/	/
	悬浮物	手工采水器	Ale-2 型	STS/YQ-046	/	/
	氨氮	手工采水器	Ale-2 型	STS/YQ-04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采水器	Ale-2 型	STS/YQ-046	/	/
	石油类	手工采水器	Ale-2 型	STS/YQ-046	/	/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分体式透明恶臭采样桶	HP1001	STS/YQ-278	/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STS/YQ-216 STS/YQ-217	2025.7.15-2026.7.14 2025.9.12-2026.9.11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21代)	STS/YQ-286 STS/YQ-287	2026.2.04-2027.2.03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STS/YQ-310 STS/YQ-311 STS/YQ-312 STS/YQ-313 STS/YQ-305	/	/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STS/YQ-155	2025.7.15-2026.7.1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采样真空箱	/	STS/YQ-174	/	/
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HAI6256	STS/YQ-240	2026.3.9-2027.3.8 2025.7.23-2026.7.22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方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声校准器	AHAI260X	STS/YQ-247	2025.7.23-2026.7.22	方圆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表 5-3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废 水	pH 值	pH 计	AE8601	STS/YQ-211	2025.7.15-2026.7.14	深圳天溯 计量检测 股份有限 公司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 滴定管	50ml	STS/QM-047	2025.7.16-2028.7.15	深圳天溯 计量检测 股份有限 公司
	悬浮物	万分之一 天平	JF 2004 型	STS/YQ-001	2025.7.15-2026.7.14	深圳天溯 计量检测 股份有限 公司
	氨氮	可见分光 光度计	721G 型	STS/YQ-132	2025.7.15-2026.7.14	深圳天溯 计量检测 股份有限 公司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溶解氧测 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	STS/YQ-004	2025.7.18-2026.7.17	深圳天溯 计量检测 股份有限 公司
	石油类	红外测油 仪	LT-21A	STS/YQ-020	2025.7.15-2026.7.14	深圳天溯 计量检测 股份有限 公司
无组织 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 仪	GC9790II	STS/YQ-152	2025.7.15-2026.7.14	深圳天溯 计量检测 股份有限 公司
	苯乙烯	气相色谱 仪	GC-2010	STS/YQ-195	2025.7.15-2026.7.14	深圳天溯 计量检测 股份有限 公司
有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 仪	GC9790II	STS/YQ-152	2025.7.15-2026.7.14	深圳天溯 计量检测 股份有限 公司
	苯乙烯	气相色谱 仪	GC9790II	STS/YQ-019	2025.7.15-2026.7.14	深圳天溯 计量检测 股份有限 公司

2.2 主要人员资质

主要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主要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4。

表 5-4 主要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姓名	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夏舜杰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NO.STS2025021901	2025.02.19
蒋富荣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NO.STS2026031901	2026.03.19
黄川源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人员	NO.STS2025090103	2025.09.01
杨文绘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人员	NO.STS2025101301	2025.10.13
王菲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人员	NO.STS2025111001	2025.11.10
王莹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人员	NO.STS2025111002	2025.11.10
王晶瑶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人员	NO.STS2026041602	2026.04.16
韩琪薇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人员	NO.STS2026052201	2026.05.22
杨安琪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人员	NO.STS2023070101	2023.07.01
姓名	人员	嗅辨人员证编号	发证日期
刘伟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现场采样人员	XBPQCY2504191	2023.4.25
李丽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分析人员	240540114	2024.7.6
阮诗雨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分析人员	XBPQCY2504189	2025.4.23
杨安琪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分析人员	XBPQCY2504188	2025.4.23
屠司丹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分析人员	XBPQCY2504187	2025.4.23
武凝瑞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分析人员	XBPQCY2602309	2026.2.27
王晓燕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分析人员	XBPQCY2602306	2026.2.27
阮狄锋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分析人员	XBPQCY2602305	2026.2.27
杨文绘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分析人员	XBPQCY2602311	2026.2.27

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本次检测过程的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情况见表 5-5、表 5-6。平行样品的合格率为 100%，具体见表 5-7。对各项

因子进行了密码标准样品考核，具体数据见表 5-8。

表 5-5 废水水样精密性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个)	密码平行数 (个)	实验室平行 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	2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	1	1	100
悬浮物	8	-	-	-	-
氨氮	8	-	1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8	-	2	2	100
石油类	8	-	-	-	-

表 5-6 废水水样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pH 值	2	2	100
化学需氧量	1	1	100
悬浮物	-	-	-
氨氮	1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2	100
石油类	-	-	-

表 5-7 废水水样中实验室平行样数据汇总

项目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60521001A-1-4	pH 值	7.4	7.4	0.0	±0.1	合格
20260521001A-1-4SP		7.4				
20260521001A-1-8		7.3	7.3	0.0	±0.1	合格
20260521001A-1-8SP		7.3				
项目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60521001A-1-8	化学需氧量	91	87	4.6	±10	合格
20260521001A-1-8SP		83				
20260521001A-1-8	氨氮	1.28	1.22	4.9	±10	合格
20260521001A-1-8SP		1.16				
20260521001A-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2	26.1	4.2	±10	合格
20260521001A-1-4SP		25.0				
20260521001A-1-8		23.9	24.8	3.6	±10	合格
20260521001A-1-8SP		25.7				

表 5-8 废水水样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标准值 (无量纲)	质控样测定值 (无量纲)	结果评价
----	----	-----------------	-----------------	------

pH 值	BY-26243	4.15±0.05	4.14	合格
pH 值	BY-26243	4.15±0.05	4.13	合格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Y-252084	107±10	104	合格
氨氮	BY-251427	7.10±0.52	7.26	合格

表 5-9 pH 计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校准日期	标准缓冲液理论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结果评价
pH 计	AE8601	STS/YQ-211	0.01pH	2026.6.5	6.86	6.85	0.01	≤0.05	合格
					4.00	4.01	0.01	≤0.05	合格
					9.18	9.17	0.01	≤0.05	合格
pH 计	AE8601	STS/YQ-211	0.01pH	2026.6.6	6.86	6.85	0.01	≤0.05	合格
					4.00	3.99	0.01	≤0.05	合格
					9.18	9.19	0.01	≤0.05	合格

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具体数据见表 5-10、表 5-11、表 5-12。

表 5-10 废气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个)	运输空白(个)	现场空白(个)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平行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2	-	-	4	6	100
	苯乙烯	32	-	2	-	-	2	1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2	-	-	2	4	100
	苯乙烯	12	-	-	2	-	2	100

表 5-11 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运输空白样品检测结果汇总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0260521001A-2-YSKB-1	<0.07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	20260521001A-2-XCKB-1	<1.5×10 ⁻³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0260521001A-2-YSKB-2	<0.07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	20260521001A-2-QCXKB-1	<0.6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0260521001A-2-YSKB-3	<0.07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	20260521001A-2-XCKB-2	<1.5×10 ⁻³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0260521001A-2-YSKB-4	<0.07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	20260521001A-2-QCXKB-2	<0.6mg/m ³	合格

表 5-12 废气中实验室平行样数据汇总

项目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60521001A-2-56	非甲烷总烃	2.30	2.28	0.9	15	合格
20260521001A-2-56SP		2.26				
20260521001A-2-49		0.74	0.72	2.8	20	合格
20260521001A-2-49SP		0.70				
20260521001A-2-8		1.02	1.03	1.0	20	合格
20260521001A-2-8SP		1.04				
20260521001A-2-128		2.26	2.24	0.9	15	合格
20260521001A-2-128SP		2.22				
20260521001A-2-74		0.64	0.65	1.5	20	合格
20260521001A-2-74SP		0.66				
20260521001A-2-86		0.63	0.6	1.6	20	合格
20260521001A-2-86SP		0.65				

5.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监测及声级校准器校准

监测/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前校准	测后校准		
2026.6.5 昼间	噪声振动分析仪 (声级计)	AHAI6256 STS/YQ-240	声校准器	AHAI260X STS/YQ-247	93.8	93.8	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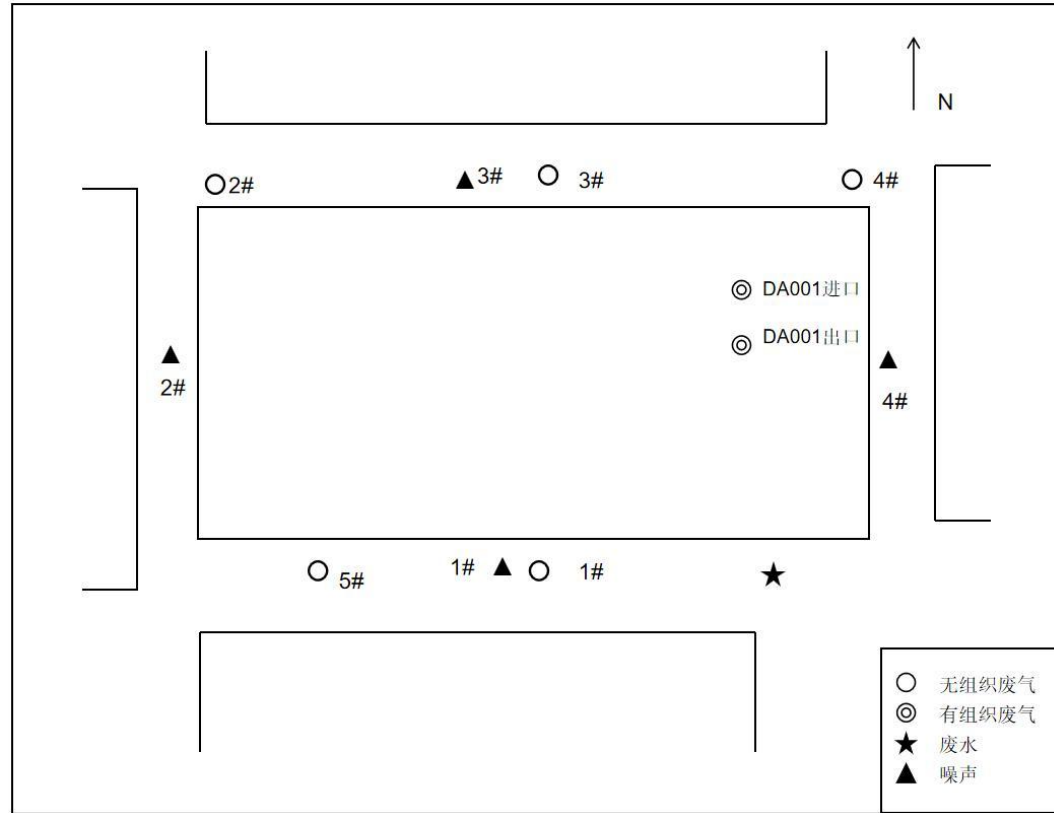
2026.6.5 夜间	噪声 振动 分析 仪（声 级计）	AHAI6256 STS/YQ-240	声 校 准 器	AHAI260X STS/YQ-247	93.8	93.8	0.5	合 格
2026.6.6 昼间	噪声 振动 分析 仪（声 级计）	AHAI6256 STS/YQ-240	声 校 准 器	AHAI260X STS/YQ-247	93.8	93.8	0.5	合 格
2026.6.6 夜间	噪声 振动 分析 仪（声 级计）	AHAI6256 STS/YQ-240	声 校 准 器	AHAI260X STS/YQ-247	93.8	93.8	0.5	合 格

5.3 监测报告的审核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点位图及内容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

企业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发泡机、熟化料仓、中央真空烘房废气通过分子筛吸附再生-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至屋顶排放，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周期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有机废气进口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3	20m
有机废气进口 G1	臭气浓度	2	4	20m
有机废气出口 G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3	20m
有机废气出口 G2	臭气浓度	2	4	20m

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2) 无组织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1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厂界*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2 天，每天 3 次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当天风向，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序号	废水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指标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 天，每天 4 次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3、噪声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及厂界北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6.6.5、2026.6.6 实施，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单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2026.6.5	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吨	6.67	6.34	95%
2	2026.6.6	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吨	6.67	5.34	80%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工况可知，监测工况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的检测工况要求。

2、监测结果

（1）废水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6.5、2026.6.6 期间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6)第 0E21001 号），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限值（mg/L，注明者除外）
		2026-06-05				2026-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3（21.3℃）	7.4（21.4℃）	7.3（21.5℃）	7.4（21.4℃）	7.2（22.5℃）	7.3（22.1℃）	7.2（22.7℃）	7.3（22.3℃）	6~9
	化学需氧量	89	83	81	95	78	95	76	87	500
	氨氮	1.24	1.16	1.29	1.05	1.24	1.12	1.40	1.22	35
	悬浮物	12	9	11	14	13	10	8	1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19.6	20.2	26.1	18.3	22.5	20.9	24.8	300
	石油类	1.41	1.52	1.68	1.04	1.11	1.27	0.85	1.06	20
备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的限值要求；其余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测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										

(2) 废气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6.5、2026.6.6 期间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6)第 0E21001 号），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最大值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11300	11358	11417	11233	1132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73	151	1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9.4	38.0	37.9	/	38.4	
		排放速率	kg/h	0.445	0.432	0.433	/	0.437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6	<0.6	<0.6	/	<0.6	
		排放速率	kg/h	3.39×10 ⁻³	3.41×10 ⁻³	3.43×10 ⁻³	/	3.41×10 ⁻³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1918	12350	12043	12481	1219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85	85	97	97	2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4	2.28	2.23	/	2.22	60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2.82×10 ⁻²	2.69×10 ⁻²	/	2.69×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6	<0.6	<0.6	/	<0.6	20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³	3.71×10 ⁻³	3.61×10 ⁻³	/	3.63×10 ⁻³	/
采样日期：2026 年 06 月 06 日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11615	11560	11687	11631	1162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73	151	1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3.0	32.7	32.3	/	32.7	
		排放速率	kg/h	0.383	0.378	0.377	/	0.37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6	<0.6	<0.6	/	<0.6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³	3.47×10 ⁻³	3.51×10 ⁻³	/	3.49×10 ⁻³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1861	12205	12295	12474	1220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97	97	97	97	2000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³	2.17	2.24	2.13	/	2.18	60

	烃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2.73×10 ⁻²	2.62×10 ⁻²	/	2.64×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6	<0.6	/	<0.6	20
		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3.66×10 ⁻³	3.69×10 ⁻³	/	3.64×10 ⁻³	/

备注：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标准，其结果值以最大值计。

由表 7-3 可知，企业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根据计算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根据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报告编号：HJ(2026)第 0E21001 号），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及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注明者除外）										限值 （单位 mg/m ³ ,注明者除外）
		2026-06-05					2026-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苯乙烯	1#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2#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	1#上	0.62	0.59	0.82	0.81	0.71	0.65	0.64	0.99	0.97	0.81	4.0

甲烷总烃	风向											
	2#下风向	0.91	0.98	0.94	0.74	0.89	0.72	0.57	0.65	1.00	0.74	
	3#下风向	1.03	0.92	0.85	0.88	0.92	0.81	0.65	0.70	0.98	0.78	
	4#下风向	0.95	0.73	0.75	0.78	0.80	0.70	0.61	0.75	1.04	0.78	
	5#厂区内, 厂房外	0.72	0.69	0.70	0.74	0.71	0.97	1.05	0.57	0.81	0.85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1	10	10	11	10	11	<10	10	11	
	2#下风向	11	10	<10	12	12	11	10	11	10	11	20 (无量纲)
	3#下风向	<10	11	12	11	12	12	<10	12	12	12	
	4#下风向	12	11	11	12	12	12	12	11	11	12	

备注：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标准，其结果值以最大值计。

由表 7-4 可知，企业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边界任何 1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6.5、2026.6.6 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6)第 0E21001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Leq	检测时间段	Leq	Lmax
1#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16:11-16:21	58	22:00-22:10	48	62
2#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16:25-16:35	58	22:13-22:23	48	61
3#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16:39-16:49	58	22:26-22:36	49	61
4#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16:52-17:02	58	22:40-22:50	48	64
检测时间：2026 年 06 月 06 日							
1#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16:06-16:16	57	22:02-22:12	49	62
2#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16:19-16:29	58	22:15-22:25	46	63
3#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16:33-16:43	59	22:28-22:38	46	57
4#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16:46-16:56	58	22:41-22:51	49	60
限值[dB（A）]			06:00-22:00	65	22:00-次日 06:00	55	70
备注	1、AHAI6256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夜间有偶发噪声影响。						

根据表 7-5，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核算废水总量。

（2）废气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6.5、2026.6.6 期间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6)第 0E21001 号），计算结果如下：

表 7-6 废气去除效率

废气类型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去除率%	环评去除率%	符合情况
------	----------------	----------------	------	--------	------

DA00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第一周期）	0.434	0.0269	93.8	90	符合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第二周期）	0.379	0.0264	93.0	90	符合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作业时间约为 7200h/a，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约 80%~95%，企业生产时间确认，详见附件 4 具体计算如下：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table> <tr> <th>控制项目</th><th>折算小时排放速率（kg/h）</th><th>折算年排放量（t/a）</th><th>无组织排放量（t/a）</th><th>VOCs 合计（t/a）</th><th>环评总量建议值（t/a）</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03066</td><td>0.221</td><td>0.753</td><td rowspan="2">0.984</td><td rowspan="2">0.988</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苯乙烯</td><td>/</td><td>0.003</td><td>0.007</td></tr> </table> 工作时间：00：00-24：00，年工作时间 7200h。 苯乙烯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总量数据引用环评数据。 折算小时排放速率=实测排放速率/生产负荷							控制项目	折算小时排放速率（kg/h）	折算年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VOCs 合计（t/a）	环评总量建议值（t/a）	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3066	0.221	0.753	0.984	0.988	符合	苯乙烯	/	0.003	0.007
控制项目	折算小时排放速率（kg/h）	折算年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VOCs 合计（t/a）	环评总量建议值（t/a）	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3066	0.221	0.753	0.984	0.988	符合																		
苯乙烯	/	0.003	0.00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运营期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测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发泡机、熟化料仓、中央真空烘房废气通过分子筛吸附再生-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至屋顶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企业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边界任何 1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次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次品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固废、危废仓库满足相应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审批意见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仅排放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405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21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1.483t/a。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计算, 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405t/a,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21t/a, 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2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监测报告, 则本次先行验收 VOCs 排放量为 0.984t/a。

6、总结论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先行验收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 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项目 代码	2112-330481-07-02-77348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 华锦路 9 号 2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 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3000t/a		实际生产 能力	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2000t/a			环评单 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2〕135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排污登记时 间	2022.12.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杭州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登记回执编 号	91330481MA7CFAA622001X		
	验收单位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 测单位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95%、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80	噪声治 理（万 元）	15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300d/a		

运营单位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7CFAA622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1	0.021		0.021	0.021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0.984	0.988		0.984	1.48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135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9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间歇式发泡机、高效节能自动



成型机和中央真空烘干系统等生产设备建设电子元件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发泡熟化成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

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分子筛、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1.483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

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2：固废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乙方：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7CFAA62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9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茅晓柔

电话：15868335555

委托代理人：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在下次清运时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如需专门运送包装，乙方需额外支付运输费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双方无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新版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省固废平台中的电子转移联单。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 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表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且包装是完整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计、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帐号 358479261722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元/吨) (含税 6%含运)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0	液	托盘	4000	含运
2	废液压油 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	托盘	4000	含运
3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2.592	固	托盘	4000	含运
4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64	固 (Pd,Pt)	托盘	4000	含运

4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附件 3：监测报告

 221112051930	 华科检测 SINO-SOI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J(2026)第 0E21001 号	
委托单位：	<u>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u>
项目地址：	<u>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9 号 2 幢</u>
检测类别：	<u>委托检测</u>
样品类型：	<u>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u>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时效性负责。
- 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7、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

邮 编： 312300

电 话： 0575-82503228

网 址： www.sts-test.cn

检测 报 告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9 号 2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项目地
采样方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06 日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12 日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限值(单位mg/m ³ , 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注明者除外)										
		2026-06-05					2026-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最大值	
苯乙烯	1#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2#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62	0.59	0.82	0.81	0.71	0.65	0.64	0.99	0.97	0.81	4.0
	2#下风向	0.91	0.98	0.94	0.74	0.89	0.72	0.57	0.65	1.00	0.74	
	3#下风向	1.03	0.92	0.85	0.88	0.92	0.81	0.65	0.70	0.98	0.78	
	4#下风向	0.95	0.73	0.75	0.78	0.80	0.70	0.61	0.75	1.04	0.78	
	5#厂区内, 厂房外	0.72	0.69	0.70	0.74	0.71	0.97	1.05	0.57	0.81	0.85	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1	10	10	11	10	11	<10	10	11	20(无量纲)
	2#下风向	11	10	<10	12	12	11	10	11	10	11	
	3#下风向	<10	11	12	11	12	12	<10	12	12	12	
	4#下风向	12	11	11	12	12	12	12	11	11	12	
备注: 厂区内,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标准, 其结果值以最大值计。												

备注: 厂区内,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的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限值标准, 其结果值以最大值计。

检测 报 告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11300	11358	11417	11233	1132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73	151	17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9.4	38.0	37.9	/	38.4	
		排放速率	kg/h	0.445	0.432	0.433	/	0.437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6	<0.6	<0.6	/	<0.6	
		排放速率	kg/h	3.39×10 ⁻³	3.41×10 ⁻³	3.43×10 ⁻³	/	3.41×10 ⁻³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1918	12350	12043	12481	1219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85	85	97	97	20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4	2.28	2.23	/	2.22	60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2.82×10 ⁻²	2.69×10 ⁻²	/	2.69×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6	<0.6	<0.6	/	<0.6	20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³	3.71×10 ⁻³	3.61×10 ⁻³	/	3.63×10 ⁻³	/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06 日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11615	11560	11687	11631	1162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73	151	19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3.0	32.7	32.3	/	32.7	
		排放速率	kg/h	0.383	0.378	0.377	/	0.37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6	<0.6	<0.6	/	<0.6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³	3.47×10 ⁻³	3.51×10 ⁻³	/	3.49×10 ⁻³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1861	12205	12295	12474	1220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97	97	97	97	20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7	2.24	2.13	/	2.18	60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2.73×10 ⁻²	2.62×10 ⁻²	/	2.64×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6	<0.6	<0.6	/	<0.6	20
		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3.66×10 ⁻³	3.69×10 ⁻³	/	3.64×10 ⁻³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标准, 其结果值以最大值计。									

检 测 报 告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限值(mg/L, 注明者除外)
		2026-06-05				2026-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3 (21.3℃)	7.4 (21.4℃)	7.3 (21.5℃)	7.4 (21.4℃)	7.2 (22.5℃)	7.3 (22.1℃)	7.2 (22.7℃)	7.3 (22.3℃)	6~9
	化学需氧量	89	83	81	95	78	95	76	87	500
	氨氮	1.24	1.16	1.29	1.05	1.24	1.12	1.40	1.22	35
	悬浮物	12	9	11	14	13	10	8	15	4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3.7	19.6	20.2	26.1	18.3	22.5	20.9	24.8	300
	石油类	1.41	1.52	1.68	1.04	1.11	1.27	0.85	1.06	20
备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其余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L _{eq}	检测时间段	L _{eq}	L _{max}
1#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16:11-16:21	58	22:00-22:10	48	62
2#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16:25-16:35	58	22:13-22:23	48	61
3#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16:39-16:49	58	22:26-22:36	49	61
4#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16:52-17:02	58	22:40-22:50	48	64
检测时间：2026 年 06 月 06 日							
1#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16:06-16:16	57	22:02-22:12	49	62
2#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16:19-16:29	58	22:15-22:25	46	63
3#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16:33-16:43	59	22:28-22:38	46	57
4#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16:46-16:56	58	22:41-22:51	49	60
限值 [dB (A)]			06:00-22:00	65	22:00-次日 06:00	55	70
备注	1、AHAI 6256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夜间有偶发噪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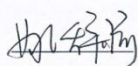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表5 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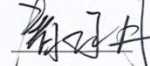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TS/YQ-15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STS/YQ-195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TS/YQ-15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TS/YQ-01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AE8601 STS/YQ-2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S/YQ-0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L-7100 STS/YQ-29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STS/YQ-13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STS/QM-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F 2004 型 STS/YQ-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HA16256 STS/YQ-240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附件 1 无组织采样现场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26-06-05	22.2~28.6	1.83~2.31	100.6	南	晴
2026-06-06	23.5~29.3	1.52~1.99	100.6	南	晴

附件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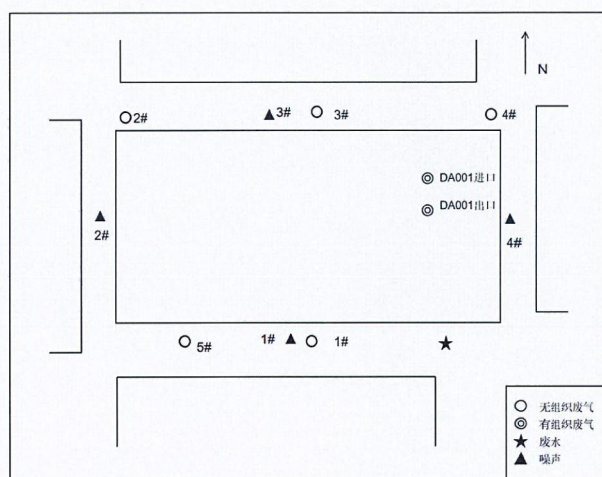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26年06月05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进口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烟温	℃	36	36	36	36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9
	流速	m/s	18.8	18.9	19.0	18.7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设施	/	分子筛吸附再生+催化燃烧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1.2	101.2
	烟温	℃	41	41	36	36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8
	流速	m/s	13.9	14.4	13.8	14.3
采样日期：2026年06月06日						
DA001进口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烟温	℃	38	38	37	32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9
	流速	m/s	19.5	19.4	19.6	19.2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设施	/	分子筛吸附再生+催化燃烧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烟温	℃	36	36	36	36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8
	流速	m/s	13.6	14.0	14.1	14.3
备注：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备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经委托方确认。						



附件 3 噪声检测现场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段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26-06-05	昼间	27.5	2.59	100.8	南	晴
	夜间	21.3	1.75	101.1	南	晴
2026-06-06	昼间	28.6	3.12	100.7	南	晴
	夜间	22.3	1.95	100.9	南	晴

附件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4：工况确认表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日期	产品	年产量（设计）	日产量（设计）	日产量（验收）	日产量（实际）	生产负荷
2026.6.5	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3000t/a	10t/a	6.67t/a	6.34t/a	95%
2026.6.6	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3000t/a	10t/a	6.67t/a	5.34t/a	80%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 5：企业用水量说明

关于企业用水量的说明

月份	用水量(吨)
2026年4月	230
2026年5月	240
2026年6月	226.6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7CFAA62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9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7CFAA6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类型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徐宗仁	海宁沐晨包装	422822198311202580	厂长	13581542050
专家	杜海斌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320205196310125178	正副	13858118848
专家	李亮	湖州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30121196402170051	研究员	13906710106
专家	李永峰	浙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330222197911170030	副	18606191922
环评单位	沈列佳	杭州博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8119908185811	/	15158245074
监测单位	顾超超	浙江中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682199401050418	/	13488593757
设计/施工单位					

附件 8：竣工调试、公示情况



关于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先行验收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9号2幢。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先行验收部分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13587542050

公示发布单位: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关于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先行验收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9号2幢。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先行验收部分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0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一、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5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18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3587542050

公示发布单位: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9：承诺书

承诺书

我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2】13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

受市场经营环境影响及厂房实际布局影响，项目成型机进行适当调整，由 PSZ140EH 升级成 HS-CXP/K/J-1400A/B。15 台新型号台成型机即可完成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承诺以上真实有效。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杭州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9 号 2 幢，本项目主要是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设计产品产能为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等，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3 日，报告表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嘉环海建〔2022〕135 号），项目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建设内容。项目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18 日。

该项目已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并已执行排污许可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本次验收属于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先行建成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如下变化：

成型机实际较环评审批减少 15 台，企业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使用新型成型机产能相应较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氨氮，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蒸汽冷凝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机、熟化料仓、中央真空烘房的有机废气等。根据现场踏勘，企业设置一套分子筛吸附再生-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日常设备运行，源强为 55~95 dB（A）。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企业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对高噪声生产设备底座进行减振处理；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次品，产生量分别为 5.0、5.44t/a；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产生量分别为 0.30、0.04、2.592、0.0640t/a。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已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内进行分区存放，仓库面积为 9m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已在二楼设置了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仓库面积为 12m²，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落实了分区贮存的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

（五）其他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必需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

3、企业根据“三同时”要求，配套建成了“三废”处理设施。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4、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进行了职责分工；主要有如下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5、以新带老问题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问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93.4%。可做到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2）无组织废气

企业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边界任何1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环境量）： $\text{COD}_{\text{Cr}} \leq 0.021\text{t/a}$ 、氨氮 $\leq 0.002\text{t/a}$ 、废气： $\text{VOCs} \leq 1.483\text{t/a}$ 。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先行建设部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先行建成部分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建成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补充完善“附录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相关附图附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厂区废气等处理设施操作维护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危废的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规范处置。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今后

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规范
日常的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验收工作组签到名单。

(专家签字)

杨学礼 沈 晓 唐 峰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